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葉揚宣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443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08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201082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2  
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：自閉症及聽障幼兒非  
正式評量觀察與晤談研習實施計畫公文附件更正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0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201003641號函辦理  
(計達)。
- 二、本局前函附件錯誤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東門國小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



輔導室 112/10/26 14:57



1120007862

有附件